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铜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48.68万元，较上年度下降2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60.1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4,208.34%，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5,087.3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9.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099.8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22.47%，每股净资产2.14元，基本每股收益-0.6213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298,049.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399,881.9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8,898,167.23元。由于本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没有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钱坤先生已辞职。2015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1人，薪酬总额（税前）18.17万元。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薪酬制度，监事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水平遵循了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